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

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5年2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10月16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（包含轉系所組規定）：

- （一）經本校碩士班招生（含一般生、在職生及在職專班）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- （二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（三）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抵免規定：

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妥「研究生（碩士班暨碩專班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」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

- （一）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（三）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，或以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寫作計劃。

(四)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(五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(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。

(六)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
八、學位考試：

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。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一般研究論文。

(二) 實務型論文(技術報告)。

以上學位論文形式(一)、(二)學生得擇一辦理(選擇以技術報告者，除依修課規定外須另加修6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)。

九、研究生離校：

學位考試通過之後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